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盧錦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CB(2)1422/09-10(01)及CB(2)1705/09-10(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議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的文件 [立法會CB(2)1705/09-10(02)號文件]。	
000820 - 0010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2)1705/09-10(01)號文件]。	
001055 - 00134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應採用同一種選舉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	
001345 - 001943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由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有超過150名委員直接或間接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即117名民選區議員及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p> <p>(b) 有關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政府當局未有接獲太多意見，亦尚未就此訂定任何具體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44 - 0026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於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資料；及</p> <p>(b) 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該條例，並會在檢討時考慮最新發展情況。</p>	
002615 - 00304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詢問，由於當局建議將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個新增議席分配予立法會，若只有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議席。</p> <p>政府當局解釋，若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維持於60個而非增至70個，當局須調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確定應如何分配這些議席。然而，此事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p>	
003041 - 00373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通過前，就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議席分配訂出具體建議；及</p> <p>(b) 由於提名委員會或會參照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政府當局制訂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時，應參考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05/09-10(01)號文件]所載的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以及修改當局提出的方案，讓市民得到提名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有必要維持選舉委員會組成均衡參與的原則。雖然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可以作出若干調整，但當局無意對現時的選民基礎及選舉方式作出任何重大改變；</p> <p>(b) 政府當局察悉泛民主派人士提出將全數民選區議員均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已竭盡所能，將 75 個新增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以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及</p> <p>(c) 香港應發展出一套切合本身實際情況的選舉制度。</p>	
003731 - 00461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立法會條例》附表所訂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劃分準則，她重申其觀點，認為政府當局早應就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進行全面檢討。	
004618 - 01051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普及和平等的選舉不單只包括平等的投票權，亦包括平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因此有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均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機制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制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一直以4個現有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作為基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按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會確保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得到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的支持；及</p> <p>(c) 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成員。</p>	
010515 - 011407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題為"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的文件[立法會CB(2)1705/09-10(01)號文件]，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並非主權國家，但香港享有地方政府一般並不擁有的若干權力，舉例而言，香港可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貿易協議，以及擁有自己的最終上訴法庭。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較為適當的做法是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元首／政府首長的提名程序供議員參考，而不是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首長提名程序的有關資料。</p>	
011408 - 01222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同意市民應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的意見。她闡釋，按照目前的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建議方案，在選舉委員會1 200名委員當中，只得35名直選立法會議員及117名民選區議員，某人要得到超過95%這些經選舉產生的市民代表的支持，才能夠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機制必須根據《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制訂；</p> <p>(b) 提名程序必須確保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但獲得330萬名登記選民的支持，亦獲得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程序的詳細內容，會由 2012 年選出的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處理。	
012224 - 01280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現行建議方案是倒退的，因為有關方案會令泛民主派人士難以提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	
012810 - 013446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可以提供資料，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所享有的權力及權限，將會相當有用。	
013447 - 013849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不同意只有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才算是市民代表這個觀點。他指出，其他選舉委員會委員也是由選舉產生，各自有其代表性。	
013850 - 014227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對相關本地法例作出修訂的時間表。	
014228 - 014917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至下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才提交該兩項議案，以期爭取較多時間，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凝聚共識。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項議案必須在 2010 年 7 月中立法會開始休會前提交立法會通過，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其後的本地立法工作。	
014918 - 01531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盡早宣布設立一個平台，讓不同政黨就功能界別制度日後何去何從繼續進行討論，藉以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解決此事。	
015313 - 015622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帶來進展，並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機會，擴闊他們的參政空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23 - 020038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市民應該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020039 - 020257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並非完美無瑕，但建議有助推動民主向前發展，有利香港政黨發展。	
020258 - 02062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就下述事宜作出討論：若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建議，就兩項議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進行審議的安排為何。	
020624 - 02093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建議，即設立一個平台討論功能界別制度日後何去何從。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察悉梁議員的意見；及 (b) 現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不過，當局會整理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模式收集所得的意見，供以後各屆政府參考。	
020936 - 021248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